

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

(2022年版·修订初稿)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 月

说 明

一、全国文明城市是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授予的荣誉称号。获此荣誉称号的村镇，是“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的突出、在全国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行政村和乡镇。

二、根据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实际，测评体系包括思想引领、乡风文明、产业兴旺、治理有效、生态宜居、生活富裕、机制健全等7个测评项目、31个测评指标、67个测评内容。

三、全国文明城市每三年评选表彰一届，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经测评推荐产生。

四、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和日常管理由中央文明办委托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进行。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进行测评时，要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重在考查常态、强化日常监督，防止层层加码，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五、中央文明办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中对参测城市（区）下辖全国文明城市进行抽查测评。如省级文明办对本地全国文明城市的测评成绩与中央文明办所测成绩相差过大，中央文明办将对相关省级予以问责。

- 六、测评采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式。
- 七、《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附件《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共23条。对出现负面清单问题的村镇，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相应惩戒办法。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1 思想引领	II-1 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	<p>1) 村镇党组织认真落实学习制度，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p> <p>2) 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面向群众广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做好具象化、分众化宣传，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落地生根。</p>	<p>1) 材料审核</p> <p>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p>
	II-2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p>1) 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p> <p>2) 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等主题教育，不断增强群众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信念。</p>	材料审核
	II-3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p>1) 运用公益广告宣传、基层阵地宣讲等多种形式，广泛弘扬和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主题宣传；</p> <p>2)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村规民约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和各方面。</p>	实地考察
I-2 乡风文明	II-4 深化思想道德教育	<p>1) 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学习宣传活动，因地制宜做好好儿女、好婆媳、好夫妻、好邻居、好少年等选树活动，运用公布积分排名、关爱帮扶先进典型等形式，树立崇德向善、德者有得的鲜明导向；</p> <p>2) 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礼遇关爱军烈属、军人家属和退役军人；</p> <p>3) 有针对性地加强群众思想工作，了解群众思想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加强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应对解读，健全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机制，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p>	<p>1)、2)、实地考察</p> <p>3) 材料审核</p>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2 乡风文明	II-5 深化文明实践活动	<p>1) 设立志愿服务站点，组建志愿服务队伍，针对群众需求开展理论宣讲、政策解读、教育科普、文化体育、法律援助、扶危助困、疫情防控等多种主题的志愿服务活 动，党员干部带头参加；</p> <p>2) 扎实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广泛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弘扬诚信理念、诚信 文化、契约精神，营造崇尚诚信的良好氛围；</p> <p>3) 开展法治教育，宣传与农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乡镇党政干部及村“ 两委”成员等带头学法守法，做好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引导群众增强法治 观念、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以及参与村民自治和其他社会管理活动；</p> <p>4) 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加强全民健身和科学健身宣传引导，开展全民健 康知识普及行动，引导群众树立讲文明、讲卫生、防疾病的良好习惯，提升科学素质 和健康素质。</p>	<p>1) 实地考 察</p> <p>2) 问卷调 查</p> <p>3)、4) 村 料审核</p>
II-2 乡风文明	II-6 深化文明风尚行动	<p>开展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等文明风尚行动，引导人们提升文明素质、养成 文明习惯。</p>	<p>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p>
II-7 深化移风易俗	II-7 深化移风易俗	<p>1) 加强村规民约教育实践，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 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建立党员、干部操办婚丧事宜报备制度，切实推进婚俗改革、 殡葬改革，反对大操大办、高额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封建迷信，持之以恒推 进移风易俗工作；</p> <p>2) 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殡葬管理规范，倡导绿色殡葬、文明安全祭祀。</p>	<p>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p>
II-8 加强家庭文明建设	II-8 加强家庭文明建设	<p>注重家教、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结合实际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星 级文明户等创建，推进“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婚育新风进万家等活动，培育 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p>	<p>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p>
II-9 推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	II-9 推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	<p>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主题教育活动，建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复兴少 年宫”，做好农村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p>	<p>实地考察</p>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2 乡风文明	II-10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p>1) 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推动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开展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文化活动；</p> <p>2) 保护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运用多种形式传承乡村文脉，建立乡史馆、村史馆或有相关展陈，弘扬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村文化，乡村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历史遗迹、革命遗迹等保护有制度、有落实。</p>	<p>1) 材料审核</p> <p>2) 实地考察</p>
I-3 产业兴旺	II-11 发展优势产业	<p>1) 合理利用当地自然资源和生态条件，因地制宜发展农林牧渔主导优势产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流通服务、休闲旅游等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p> <p>2) 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引农民工、大学生等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就业，村镇经济实力逐年增强。</p>	材料审核
I-3 产业兴旺	II-12 加强耕地保护和农业生产设施建设	<p>1)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全面开展土地整治和保护，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建设高标准农田，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农业生产区域内设施大棚、生产管理用房等合法规范有序；</p> <p>2) 水利设施、防灾基础设施管护得当、运行良好，能够满足农业生产需要，骨干灌排渠系建筑物配套率100%，工程完好率100%。</p>	材料审核
I-4 治理有效	II-13 倡导科技兴农	<p>1) 组织开展科技兴农技术培训，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推广适合当地的农业生产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及新种养模式；</p> <p>2)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建设数字田园，发展智慧农业，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p>	材料审核
I-4 治理有效	II-14 坚持党的领导	<p>1) 村镇党组织发挥全面领导作用，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宣传党的主张、执行党的决定，村镇党组织书记认真履行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职责；</p> <p>2) 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党建引领作用明显，村镇党组织在群众中威信高，干群关系和谐。</p>	<p>1) 材料审核</p> <p>2) 问卷调查</p>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4 治理有效	II-15 健全基层组织	<p>1) 乡镇党委指导和规范乡镇政府、群团组织和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指导所辖行政村和社区建立健全基层组织，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推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p> <p>2) 乡镇指导所辖各行政村和社区科学编制村级组织自治事项清单、村级组织协助政府工作清单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促进村级事务规范运行；</p> <p>3) 村镇居民对涉及本区域内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有参与权和建议权，基层民主健康运行，群众权益得到保障；</p> <p>4) 村镇实行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p>	<p>1)、4) 实地考察</p> <p>2) 材料审核</p> <p>3) 问卷调查</p>
	II-16 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p>1) 基层综合治理措施落实，治安管理网络健全，治安形势平稳，不存在黑恶势力、家族宗族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村霸”等问题，社会保持平安和谐稳定；</p> <p>2) 坚决防范和抵御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无乱建宗教活动场所、滥塑宗教造像问题。</p>	<p>1) 问卷调查、实地考察</p> <p>2) 问卷调查</p>
	II-17 抓好公共安全	<p>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和安全体系，制定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有防灾减灾设施和避灾场所，安全通道畅通。</p>	实地考察
I-5 生态宜居	II-18 注重环境保护	<p>1) 优化布局村镇生产生活空间，加强村镇风貌整体管控，村镇整体美观，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得到保护，保持历史风貌、地域风格和村镇特色；</p> <p>2) 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坚持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因地制宜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无滥垦、滥伐、滥采、滥挖、乱牧、超载放牧现象，无捕杀、销售和食用野生动物现象；</p> <p>3)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生产方式，鼓励采用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先进种植养殖技术，使用太阳能、风能、沼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农户数比例$\geq 70\%$，无违法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现象。</p>	<p>材料审核、问卷调查</p>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5 生态宜居	II-19 加强污染防治	<p>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增效, 促进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 病死动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 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物、水产养殖废水均达标排放, 实现农膜回收利用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逐年提升;</p> <p>2) 推进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 生活污水农户覆盖率$\geq 70\%$, 农家乐、民宿、小作坊等经营主体污水、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监控管理和妥当处置, 工业企业污染物的排放达标率100%, 无污染事故发生。</p>	材料审核
	II-20 整治村镇环境	<p>1)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推进村镇绿化、庭院美化, 村镇绿化率高于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 村镇周边、公共场所及房前屋后干净整洁, 无明显脏乱差现象;</p> <p>2)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村庄清洁行动, 建立健全并全面落实环境设施管理维护制度, 清理公路铁路沿线以及坑塘、河塘、沟渠、滩涂湿地等环境卫生, 清理村镇集市及周边环境卫生;</p> <p>3) 完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实行垃圾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推行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 广泛宣传垃圾分类投放知识, 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geq 80\%$。</p>	<p>1)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p> <p>2)、3) 实地考察</p>
	II-2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p>1)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 做好改路、改水、改厨、改圈等工作, 路、桥、水、电、通信、广播、电视、网络、视频监控、农业生产等设施完整配套, 路灯设置合理, 主要道路硬化率100%, 没有坑洼、积水现象;</p> <p>2) 开展农村“厕所革命”, 结合实际有序推进户用卫生厕所改造, 逐步实现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geq 80\%$, 无露天粪坑和简易茅厕。</p>	<p>1)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p> <p>2)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p>
I-6 生活富裕	II-22 促进增收致富	积极开展巩固全面小康成果的有关工作, 国家各项惠农利农政策得到落实, 乡镇财政收入、村集体收入和村镇居民人均收入逐年增加, 高于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6 生活富裕	II-23 巩固义务教育水平	办好乡镇域内学校，教育水平稳步提高，保障适龄孩子良好就学环境，村镇居民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近上学有保障，九年义务教育目标人群覆盖率100%、巩固率≥96%，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0%。	材料审核
	II-24 提供良好医疗卫生条件	1) 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满足村镇居民就医基本需求； 2) 乡镇内医疗机构100%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农村基本医疗保险户籍人口参保率≥90%，居民享有当地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健康教育、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妇幼保健、残疾人保健、老年人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实地考察 2) 材料审核
	II-25 加强互助养老服务	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村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100%，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50%。	实地考察、材料审核
	II-26 促进劳动就业	1) 开展劳动就业服务，制定落实技术技能培训计划，收集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为就业困难人员等提供就业援助； 2) 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劳动维权等权益保护活动有序开展。	材料审核
I-6 生活富裕	II-27 加强救助帮扶	1) 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常态关注易返贫致贫人口，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和人员提供协助申请救助服务，村镇特困供养目标人群覆盖率100%，特困供养人员应养尽养，符合低保的家庭应保尽保； 2) 优抚对象、困难家庭、残疾人、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困境儿童等群体得到帮扶。	1) 材料审核 2) 问卷调查
	II-28 创造便利生活条件	1) 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有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文化中心、文体广场、农家书屋、儿童之家等场所，乡镇建有政务大厅，村建有具备村民议事、活动组织、教育宣传、文化娱乐、便民服务等功能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2) 建有商贸网点，农贸市场干净整洁、规范有序； 3) 建有公共停车场（位），客运站点设有遮阳避雨设施、站名、站牌、路线图、班次时间表。	1)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2)、3) 实地考察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I-6 生活富裕	II-29 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p>1) 鼓励和扶持群众文化社团、演出团体、文化队伍，培育扎根农村的乡土文化人才，广泛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民俗文化、农耕文化活动和小型文艺晚会、乡村运动会等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文体活动，因地制宜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等节庆活动；</p> <p>2)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无黑网吧等违法违规场所，无庸俗低级演出；</p> <p>3) 加强网络安全普及教育，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和网络文明意识。</p>	1)、3)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II-30 纳入日常工作	<p>1) “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得到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列入本市、县（市、区）和在乡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委政府安排；</p> <p>2) 文明村镇创建纳入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重要日程，纳入乡村振兴、基层党建等工作，作为组织考核、干部考核等的重要内容，文明实践、文明培育、文明创建制度化、经常化。</p>	材料审核
I-7 机制健全	II-31 提供有力保障	<p>1) 乡镇党委书记、村党支部书记和宣传委员认真履职尽责，乡镇党委政府班子成员、村“两委”成员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示范带头；</p> <p>2) 组织乡村教师、文化能人、退伍军人、致富能手、返乡入乡创业人士等新乡贤人群积极参与文明村镇创建；</p> <p>3) 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参与和支持文明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作用；</p> <p>4) 加大文明村镇创建经费保障力度。</p>	1)、2)、4)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领域	项目	惩戒办法
I-2 乡风文明	A01. 乡镇党委政府或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全国文明城市取消荣誉称号。在本创建周期内发生的，争创村镇取消参评资格。
	B01. 发生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非法占用林地问题。	全国文明城市取消荣誉称号。在本创建周期内发生的，争创村镇取消参评资格。
I-3 产业兴旺	C01. 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履行意识形态责任制不到位。	全国文明城市取消荣誉称号。在本创建周期内发生的，争创村镇取消参评资格。
	C02. 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全国文明城市取消荣誉称号。在本创建周期内发生的，争创村镇取消参评资格。
	C03. 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其他成员3人以上（含3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全国文明城市取消荣誉称号。在本创建周期内发生的，争创村镇取消参评资格。
	C04. 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其他成员2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C05. 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其他成员1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1分。
	C06. 发生重大、较大或影响恶劣的安全生产事故。	全国文明城市取消荣誉称号。在本创建周期内发生的，争创村镇取消参评资格。
I-4 治理有效		

	C07. 发生重大、较大或影响恶劣的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事故。	全国文明村镇取消荣誉称号。在本创建周期内发生的，争创村镇取消参评资格。
	C08. 发生影响恶劣的“黄赌毒”及涉黑涉恶案件。	全国文明村镇取消荣誉称号。在本创建周期内发生的，争创村镇取消参评资格。
I-4 治理有效	C09. 发生拐卖妇女、儿童、残疾人等案件并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全国文明村镇取消荣誉称号。在本创建周期内发生的，争创村镇取消参评资格。
	C10. 发生大规模的邪教、非法宗教活动。	全国文明村镇取消荣誉称号。在本创建周期内发生的，争创村镇取消参评资格。
	C11. 发生大规模的传销活动。	全国文明村镇取消荣誉称号。在本创建周期内发生的，争创村镇取消参评资格。
	C12. 发生影响恶劣的群体性事件或舆情事件。	全国文明村镇取消荣誉称号。在本创建周期内发生的，争创村镇取消参评资格。
	D01. 发生违反国家退耕还林、退耕还草、退耕还湿政策或其他破坏自然资源案件。	全国文明村镇取消荣誉称号。在本创建周期内发生的，争创村镇取消参评资格。
I-5 生态宜居	D02. 发生休渔期违法违规捕鱼作业问题。	全国文明村镇取消荣誉称号。在本创建周期内发生的，争创村镇取消参评资格。
	D03. 发生重大、较大或影响恶劣的环境污染问题。	全国文明村镇取消荣誉称号。在本创建周期内发生的，争创村镇取消参评资格。

I-6 生活富裕	E01. 发生聚集性重大传染病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公共健康安全的事件。	全国文明城市取消荣誉称号。在本创建周期内发生的，争创的村镇取消参评资格。
I-6 生活富裕	E02. 发生规模性返贫问题。	全国文明城市取消荣誉称号。在本创建周期内发生的，争创的村镇取消参评资格。
I-7 机制健全	F01. 在创建中发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击迎检或严重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问题。	全国文明城市取消荣誉称号。在本创建周期内发生的，争创的村镇取消参评资格。
	F02. 在测评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问题。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时罚3分。在本创建周期内发生的，争创的村镇取消参评资格。
	F03. 在文明村镇测评中得分低于80分。	全国文明城市取消荣誉称号。在本创建周期内发生的，争创的村镇取消参评资格。
	F04. 发生与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极不相符的其他事件。	全国文明城市取消荣誉称号。在本创建周期内发生的，争创的村镇取消参评资格。